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三好兒童獎勵辦法

壹、實施宗旨：

一、引導學生向善行為，端正生活習性，培育學生品格教育核心表現。

二、成就學生自信和成就，增進榮譽感和責任心，陶冶優良學校風氣。

三、培養學生多元健全成長，愛閱讀、愛運動、樂群、互助團隊精神。

四、養成學生自愛助人的行為表現，激發服務學習之美德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

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並行，鼓勵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，輔以實質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，期盼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。

二、行為明確、實事求是

頒發獎勵時必須說明獎勵依據事實，有明確的行為表現。建立客觀的標準，可以讓學生明白，導引學生行為朝向正向人格邁進。

三、班級與學校獎勵分流，符合比例原則

學校與班級獎勵分流，班級活動獎勵請由各班級內適時鼓勵。良好行為表現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，避免浮濫或嚴苛，以能達鼓勵積極向上為原則。

四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並重時效的獎勵原則。

體現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平等的評獎機制，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，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。獎勵應於符合條件時，盡速獎勵學生優良行為，進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表揚，以彰顯良好行為的重要性。

五、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

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，設計累進的集點模式，結合儲蓄累計的概念，啟發學生向自我向上，以期正向人格表現之內化與形塑。

六、正向鼓勵原則，教育期待應具普遍而全面性

不同年齡、學生皆有其亮點與長才，然而體現在獎勵制度時或有不同差異，為使獎勵更具公平與普遍而全面性，教師應持續給予各個學生不同之正向鼓勵與期待，形塑「天生我材必有用」之內在向上動機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合於獎勵標準者，均可得獎勵機會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為推行環保與節能減碳，由學務組統一數位登記『學生獎勵集點卡』，在校期間皆屬有效。

二、由全校教師共同訂定三好兒童獎勵標準並評定學生優良行為。

三、對外表演、競賽或演出等活動，除公開頒贈相應獎狀或表揚以外，適時核發好寶貝點數給予合於標準之良好表現學生。

四、本獎勵制度採累計數位登記。

五、三好兒童祝福小卡制度：

期末由導師轉交各學生三好兒童祝福小卡，除登載本學期獎勵點數以外，請老師為每張卡寫下祝服跟勉勵的話，並鼓勵做為親師溝通橋樑，讓家長共同為孩子寫下祝福小語。

陸、三好兒童獎勵標準獲獎條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優良事蹟(固定) | | 點數 | 檢核者 | 具體優良事蹟 | | 點數 | 檢核者 |
| 認真學習表現(負責有恆勤學等) | | | | 熱心公益學習表現(關懷、服務、合作) | | | |
| 定期  考查 | 全壘打王(100分) | 50 | 教務組長 | 學校  活動 | 符合本校十二品德核心價值  如：經教師長期觀察推動公益有具體事實)… | 20 | 教務組長  學務組長  各師 |
| 金手獎(平均95分以上)  (4-6平均90分以上) | 30 |
| 金安獎(平均90分以上)  (4-6平均85分以上) | 20 |
| 進步獎 | 20 |
| 學  測 | 縣高標 | 30 |
| 縣均標 | 20 |
| 篩選 | 過三科 | 30 | 爭取榮譽 | 對外展演隊伍、木琴、排笛、(等非校隊)及獎勉田徑隊或其他任務型比賽。 | 10-30 | 各師 |
| 過兩科 | 20 |
| 過一科 | 10 |
| 成長測驗 | 過三科 | 30 | 相關活動 | 拾金不昧或  其他善行經校內或校外人士推荐 | 依拾金不昧獎勵為據 | 各師 |
| 過兩科 | 20 |
| 過一科 | 10 |
| 全勤 | 全勤40(可重複)、月全勤15(不可週重複)、周全勤5點(當月最多10點)、每週按時交作業5點(限定一年級)、社團月勤15、社團周勤5(每月最多10點) | | 導師 | 公共  服務 | 自治幹部、環保小尖兵  讀經、英文小老師，其他經老師認可之公務服務 | 30 | 各師 |
| 作業 | 學期末各領域學習優良、寒暑假作業表現優良  教務組長或老師，每學期期末  核發10至30點 | | 教務組長及導師 | 其他 |  | 自訂 |  |

柒、獎勵方式與兌換方式：

一、本獎勵制度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出，每學期獎勵上限約為新台幣1,500元整，每學期中及學期末個公開兌換一次，計每學期兩次，先兌換先獎勵兌完為止，若獎勵有餘結存至下一學期實施，以此類推。

二、以三點兌換一元為標準，每滿150點兌換50元便利商店商品卷。

三、熱心公益學習表現學生除頒發點數以外，得由承辦老師另與獎品獎勵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教導主任：       主計：           校長：

教務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

六甲：

五甲：

四甲：

三甲：

二甲：

一甲：